

债券代码：149504

债券简称：21 新兴 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或“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21 新兴 01”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齐书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新伟
- (五) 联系电话：0310-5792011
- (六) 联系传真：0310-579699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21 新兴 01

3、 债券代码：149504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 债券利率：3.7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



不变；在存续期第3年末，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1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2.60%。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9、债券发行首日：2021年6月9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年6月16日

11、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1 新兴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现将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艳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王艳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王艳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不



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何齐书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美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美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从业经验与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

王美英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310-5792011

传真：0310-5796999

通信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056300

电子邮箱：xxzg0778@163.com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属于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